**办事指南模版**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 申请增加、减少营业执照副本**

**二、行使层级：市级/县（区）级**

**三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**

 **四、办件类型：承诺件**

**五、服务对象：个人/法人/企业**

**六、受理窗口：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域43-46号窗口**

**七、实施单位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八、受理条件：**

申请增加、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受理条件：申请企业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；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。

**九、所需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份数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提交方式** | **是否需材料样本** |
| 1 | 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。 | 原件 | 1 | 申请人自备 | 纸质 | 现场提交 | 是 |
| 2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原件 | 1 | 政府部门核发 | 纸质 | 现场提交 |  |

**十、表格及样表下载** **：**

空表下载：是

样表下载：是

**十一、办理说明**

申请材料齐全、真实

**十二、承诺办结时限：** 2个工作日

**十三、法定时限：**15个工作日

**十四、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

**十五、收费依据：**

 **无**

**十六、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**

**咨询电话：**0746-8365060

**监督投诉电话：**0746-8379800

**十七、办理流程：**

办理过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办理环节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审核标准** |
| 受理 | 1个工作日 |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 |
| 审核 | 1个工作日 |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 |
| 办结 | 0个工作日 | 核对领取营业执照办事人员身份后，发放营业执照。 |

办事现场次数：1次

办理流程图：

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

受理

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并说明理由。

一次性现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书》，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。

审查

决定

准予登记，颁发《营业执照》，通知申请人领取并登记归档。

不予登记。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，并说明理由，告知申请人并登记归档。

材料齐全符合条件

不符合法定条件

需补充补正资料

符合法定条件

不符合法定条件

**十八、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 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

**办理地址：**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）

**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登记证号 |  |
| 原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申请事项 | □ 补领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 □ 换发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□ 增加副本 □ 减少副本 □ 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拟申请核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公告方式（执照遗失填写） | 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： 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□报纸公告：报纸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□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** |
|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“申请人承诺”填写说明：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，由其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

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、签署。

**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登记证号 |  |
| 原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申请事项 | □ 补领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 □ 换发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□ 增加副本 □ 减少副本 □ 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拟申请核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公告方式（执照遗失填写） | 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： 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□报纸公告：报纸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□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** |
|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“申请人承诺”填写说明：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，由其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

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、签署。

**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**湖南BBBXXXX服饰有限公司**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登记证号 | **9143000061677XXXXX** |
| 原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☑ 营业执照副本 | **5\_个**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申请事项 | □ 补领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 □ 换发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□ 增加副本 ☑减少副本 □ 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拟申请核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☑ 营业执照副本 | **1个**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公告方式（执照遗失填写） | 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：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□报纸公告：报纸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告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 |
| **☑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☑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☑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☑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☑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**1380842XXXX**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**姜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、反面**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**姜XXXX** **2019年2月6日**  |
| **☑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**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**胡XXXX**  企业盖章：**湖南XXXX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****2019年2月6日**  |

注：1、“申请人承诺”填写说明：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，由其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

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、签署。